

信阳市医保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信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进行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我市医疗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据统计，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官网发布信息 245 条，微信公众号 160 条，上报省局信息 50 余条，上报市政府信息 66 条，采用 64 条，其中《河南省信阳市某医院申换诊疗项目等情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以评分结果第二名的骄人成绩，被国家医保局评为“2022 年全国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优秀案例”。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信息发布责任制，坚持政务公开平台责任制，层层审核，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处理群众密切关注留言 191 件，办结率 100%。

（四）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平台公开建设，不定期对官网网站栏目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发挥平台作用，开设政务公开新媒体，运用好官方微信公众号，全方位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宣传。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2022 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0 篇，累计关注人数超过 7000 人，通过《信阳日报》媒体及时刊发全市医保政策。

（五）组织保障。一是着力加强政务公开领导，坚持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二是做好全市医保系统政务公开指导工作，及时指导县区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系统内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内容方面，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重要决策过程、政策解读不够深入详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足，存在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公开内容实用性不强，与群众实际需求存在差距。信息公开渠道方面，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政府网站，对新媒体平台利用不足；各渠道之间缺乏有效整合和协同，信息发布不一致。公众参与度方面，公众参与渠道不够畅通，参与方式有限，缺乏有效的互动机制；对公众意见的反馈不及时、不充分。改进措施：一是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力度不减，持续健全工作制度，完善监督考核机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听取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加强对相关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在办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时，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正确适用条款，规范文书格式，依法满足申请人对我局政务信息的合理需求。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